证券代码: 839730 证券简称: 拓实瑞丰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拟将东 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11 号楼 3 层 1、2、3、4、5 号房 (以下简称该房产) 出售给杨博(身份证号 422324198410030012)。出售价格为 9500 元/平方米,总价共计: 557.688 万元。

- 1)房屋位置: 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11 号楼 3 层 1、 2、3、4、5 号房。
- 2) 总建筑面积: 587.04 平方米。其中: 11-301 面积 104.83 平方米, 11-302 面积 104.83 平方米, 11-303 面积 104.83 平方米, 11-304 面积 104.83 平方米, 11-305 面积 167.72 平方米。
- 3) 该房产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81.063539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0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并将于7月19日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6 栋 2207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11 号楼 3 层
- 1、2、3、4、5 号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11 号楼 3 层

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房产资产权属清晰,有抵押。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出售价格为9500元/平方米,总价共计:557.68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存量房居间买卖合同》,约定交易成交总金额为557.688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